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院總第 660 號 委員提案第 150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，針對國家經濟發展對能源需求之殷切，而核能發電之安全性又為國人所疑慮之屆。發展綠色能源為政府優先任務，太陽能發電無噪音困擾，佈建及維護容易，實應大力推廣。我國為全球太陽能電池第二大生產國，尤其南台灣一年四季經常陽光普照，若能有計畫推廣善加運用，對我國能源困頓必有助益。然國內目前太陽能之累積建置量尚不及全台電力裝置總容量的 0.5%。爰此；為符達政府鼓勵綠色能源推廣，及強化國家能源安全配比，提昇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實力，爰提出「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五百瓩為自有發電設備容量上限上修至五千瓩，俾使法令規定更臻周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為全球太陽能電池第二大生產國，但現階段太陽能之累積建置量尚不及全台電力裝置總容量的 0.5%，為大幅提升綠色能源在國家電力供應市場之比例，且能盡速提升在電力供應的佔比至已開發國家比例（20%以上），整體電力能源分配應即予調整比重分配。
- 二、「電業法」係關係國力發展，提高產業競爭力的電力基本法規，自民國 54 年大幅修法以來，迄今 50 餘年即使時空變換，部分數據卻未能與時修正，將鉗制產業發展，不符國際潮流，未來勢必讓國內關鍵產業置外於全球市場而遭被邊緣化。
- 三、「電業法」第九十八條訂定以 500 瓩為自有發電設備容量上限，然觀諸當年全台電力總裝置量僅及今日電力裝置量 1/35（附件：台電歷年裝置量統計），而今；國外能源政策亦大幅寬鬆民間小功率發電業裝置量上限，以泰國為例，其小型發電業之上限甚至高達 10,000 瓩。若我國未能順應全球潮流之趨，恐將嚴重削弱我產業競爭力。
- 四、由上端說明在在顯示，「電業法」第九十八條 500 瓩容量上限確實有上修至 5,000 瓩之必要，以期符達政府鼓勵綠色能源推廣，及強化國家能源安全配比，提昇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實力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黃昭順

連署人：詹凱臣 呂玉玲 馬文君 王育敏 楊瓊瓔
盧秀燕 楊玉欣 潘維剛 徐少萍 鄭天財
盧嘉辰 廖正井 陳根德 紀國棟 丁守中
林正二

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八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，在五千瓩以上者，購置或擴充時，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，不及五千瓩者，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。</p> <p>自用發電設備許可、登記、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、期間、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九十八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，在五百瓩以上者，購置或擴充時，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，不及五百瓩者，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。</p> <p>自用發電設備許可、登記、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、期間、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台灣為全球太陽能電池第二大生產國，但現階段太陽能之累積建置量尚不及全台電力裝置總容量的 0.5%，為大幅提升綠色能源在我國電力供應市場之比例，且能盡速提升在電力供應的佔比至已開發國家之比例（20% 以上）。實有提高「電業法」中自有發電設備 500 瓩容量上限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「電業法」乃關係國力發展提高產業競爭力的電力基本法規，自民國 54 年大幅修法以來，至今五十餘年來，時空變換，部分數據未能與時修正，將鉗制產業發展不符國際潮流，未來勢必讓國內關鍵產業置外於全球市場而遭邊緣化。</p> <p>三、「電業法」第九十八條於當年立法定以 500 瓩為自有發電設備容量上限，觀諸當年之全台電力總裝置量僅及今日電力裝置量 1/35，且國外能源政策亦大幅寬鬆民間小功率發電業裝置量上限，以泰國為例，其小型發電業之上限甚至高達 10,000 瓩。在在顯示，「電業法」第 98 條 500kW 容量上限確實有上修至 5,000 瓩之必要。</p>

